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
財務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宣佈黃月良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副主席及投資小組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茲提述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551,901,727 (99.999917%)	4,606 (0.000083%)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542,464,535 (99.688373%)	17,325,827 (0.311627%)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a)	重選羅康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208,805,774 (93.687090%)	350,984,588 (6.312910%)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b)	重選邵大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673,354,592 (84.066697%)	885,748,770 (15.933303%)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549,371,143 (99.843413%)	8,703,219 (0.156587%)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72,021,176 (98.486865%)	84,071,186 (1.513135%)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 10% 之額外股份。 **	4,676,571,385 (84.140137%)	881,502,977 (15.859863%)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 10% 之股份。 **	5,535,747,921 (99.598306%)	22,326,441 (0.401694%)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C)	擴大董事根據第 5.(A) 項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 5.(B) 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4,690,014,786 (84.355965%)	869,775,576 (15.644035%)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1.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8,062,216,324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0025 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3.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5.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誠如該通函所載，黃月良先生（「**黃先生**」）根據章程細則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黃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副主席及投資小組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事宜須知會股東。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在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及投資總裁)及羅寶瑜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邵大衛先生及黎定基先生。